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對照表

(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)

113.01.01 起適用

所得類別	所得內容	補充保費 2.11%			備註
		個人負擔		機關負擔	
		在校投保	非在校投保		
薪資所得[50]	1. 年終、考績等獎金 2. 鐘點費、課程演講費 3. 酬勞費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 4. 工讀金、設計費、受測費 5. 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費 6. 評審、管理、諮詢、訪談費 7. 生活費、文件翻譯、一般審查費、未出版出刊稿費、調查費、員工禮券 8. 各類補助費(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、醫療)等	免扣繳	\geq 基本工資 27,470 元 扣 2.11%	需扣繳 2.11%	未在本校投健保者，單次領取兼職所得 \geq 基本工資 27,470 元，應扣取 2.11% 補充保險費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檢附相關證明可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低收入戶(附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) (2)無投保資格者(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) (3)第二類被保險人(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附所得給付期間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)
薪資所得[50]	彈性薪資、教學特優獎助金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績效獎金等具獎勵性質之高額獎金	超過 4 倍投保金額 扣 2.11%	/	需扣繳 2.11%	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獎金，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。
執行業務[9A]	1. 建築師 2. 律師 3. 代書 4. 專利代理人 5. 會計師 6. 土木技師 7. 專業表演人 8. 書畫家 9. 工匠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免扣繳	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檢附相關證明可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低收入戶(附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) (2)無投保資格者(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)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附所得給付期間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)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附投保單位出具之投保證明)
執行業務[9B]	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。 2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、翻譯稿費(非僱傭關係且出版或出刊) 3. 公開演講費(非僱傭關係)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免扣繳	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附所得給付期間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)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附投保單位出具之投保證明)
租賃所得[51]	租用動產、不動產之租金收入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\geq 20,000 元 扣 2.11%	免扣繳	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檢附相關證明可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低收入戶(2)無投保資格者
注意事項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規定：符合免予扣取補充保費之情形者，各領款人於受領前，應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 2. 依健保法規定個人補充保費以單次給付金額為判別標準，故不同月份或批次而合併一次請款，視同單次給付(ex:同一份印領清冊)，如達扣繳標準仍需扣繳補充保費。 3. 無論是機關或是個人補充保費，計算方式請逐筆計算四捨五入。 4. 本表置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表單下載/二代健保專區，以供下載查詢。 5. 有關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，請連結至健保署網站查詢。 網址： 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F7F45739FF3DD4D&topn=5F7F45739FF3DD4D				